

证券代码：831657

证券简称：贝克福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徐州中矿大贝克福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023 年 12 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特别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徐州中矿大贝克福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

二、本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计划的情形。

三、本计划的参与对象为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员工，包括公司或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参加本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20人，其中参与本计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6人，具体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本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合法薪酬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计划通过设立合伙制企业（以下简称“有限合伙”或“合伙企业”）并依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等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通过认购合伙企业的份额参与本计划。

六、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徐州福尔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徐州中矿大贝克福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7.1164%股份。

七、本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4.72528296元，本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1,000,000份（对应公司股份2,846,55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7.1164%。

八、本计划存续期为10年，股份锁定期为不少于36个月，自参与对象获授合伙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

九、未来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如调整或制定适用于本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范文件，若本计划与之强制条款相冲突，为使本计划得以继续履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按照新的规定对本计划相关条款进行修

改。

十、公司实施本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本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参与对象自行承担。

十一、公司董事会对本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二、本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要求。

十三、本计划草案中存在上市审核、申报等表述，相关表述不代表公司上市承诺。

## 目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8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8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8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11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12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23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25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29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30
十、	其他重要事项.....	30
十一、	风险提示.....	30
十二、	备查文件.....	31

##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贝克福尔	指	徐州中矿大贝克福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徐州中矿大贝克福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徐州中矿大贝克福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徐州中矿大贝克福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徐州中矿大贝克福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合伙企业、福尔资产	指	徐州福尔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与对象、持有人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出资通过持有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出资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员工；合伙企业合伙人
持有份额	指	按照本计划出资取得的相应持有份额，具体指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徐州中矿大贝克福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监管指引 6 号》	指	《非上市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

		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管理办法》	指	《徐州中矿大贝克福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 6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挂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一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员工，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二是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提升公司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的的实现。公司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制定本计划。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充分调动激发高管人员的积极性，使高管人员的利益与公司战略目标挂钩，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 （二） 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 （三）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一）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 6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 （二）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2、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对公司发展均有重要作用，有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工作的积极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创造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
- (7)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20人，合计持有份额共1,000,000份(对应公司股份2,846,556股)、占比100.00%。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14人，合计持有份额586,674份、占比58.67%。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 额(份)	拟认购份 额占比 (%)	拟认购份 额 对应挂牌公 司股份比例 (%)
1	周华强	董事长	156,875	15.69%	1.1164%
2	孙晓光	董事、副总经理	42,156	4.22%	0.3000%
3	张心峰	副总经理	63,235	6.32%	0.4500%
4	朱友荣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3,235	6.32%	0.4500%
5	魏晶	监事	52,695	5.27%	0.3750%
6	李梦	监事	35,130	3.51%	0.25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 其他参与主体合计			586,674	58.67%	4.1750%
合计			1,000,000	100.00%	7.116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存在实际控制人，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周华强先生，拟持有份额为156,875份，占比15.69%。周华强作为公司董事长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周华强已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书》，属于公司正式员工，现任公司董事长，且不存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不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任一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周华强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自公司成立以来，带领公司逐步发展壮大，为公司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特殊贡献，作为公司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对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决策的制定等发挥着重要作用，且周华强先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和稳定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思特先生，拟持有份额80,799份，占比8.08%。刘思特作为公司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刘思特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书》，属于公司正式员工，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全资子公司榆林中矿贝科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且不存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不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任一情形。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思特先生作为公司引进的海外留学人才，为公司带来先进的管理经验。在公司任职期间，签订多项总包及运营合同，为公司进一步打开榆林地区市场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刘思特先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及市场的开拓。

公司认为在公司运营管理和发展中具有重要贡献的周华强先生和刘思特先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一） 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1,000,000 份，每份 4.72528296 元，资金总额共 4,725,282.96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

√ 员工合法薪酬 √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

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挂牌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 （二） 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 2,846,55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1164%，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股票来源	股票数量（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 总规模比例 （%）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福尔资产持有的贝克 福尔股份	2,846,556	100.00%	7.1164%

##### （三） 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参与对象通过受让福尔资产原合伙人份额完成。员工持股计划载体每一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4.72528296 元，每份额对应公司股份为 2.846556 股，即每股价格为 1.66 元。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一） 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

由公司自行管理 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通过：

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股份 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

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有的形式设立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由公司自行管理。

1.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2. 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3. 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 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5. 本计划不设置管理委员会，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二） 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终止（包括不限于提前

终止)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4) 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5) 授权持有人代表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6) 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7) 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8) 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9)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 2、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选举持有人代表,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持有人代表召开持有人会议,应提前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3) 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合伙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经召集人决定，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50.00%以上财产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代表人同意召开合伙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在 5 日内发出召开合伙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合伙持有人会议的合伙持有人的同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5.00%以上财产份额的合伙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 3. 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以其持有的出资额行使表决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每 1 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出资额）拥有 1 票表决权；

(2) 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

(3) 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持有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持有人的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4) 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份额且经持有人代表通过方为有效。员工持股计划变更、融资参与方式等重要事项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且经持有人代表审议通过；

(5)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或者规定的表决

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意见不予统计；

(6)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7) 会议主持人安排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

①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②出席会议的合伙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合伙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③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

④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三) 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本计划不设置管理委员会，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 1 名持有人代表，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1. 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

持有人代表应经全体持有人所持份额  $\frac{2}{3}$  以上同意选举产生或罢免，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并应登记为有限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2. 持有人代表义务

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计划的规定，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

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持有人会议亦有权作出决议罢免持有人代表；

(6)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 3. 持有人代表的职责

(1) 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2) 监督、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进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出售标的股票进行变现）；

(6)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有限合伙）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 代表全体持有人暨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8)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

(9)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10) 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 （四）持有人

参与对象在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1. 持有人权利

(1) 依据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就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3) 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 在持股平台解散清算时，享有参与持股平台财产的分配；



(5)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 2. 持有人义务

(1) 遵守本计划相关的规定及持有人会议决议，履行其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作出的全部承诺；

(2) 应当按照本计划以及持有人代表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3) 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在锁定期内锁定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4) 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员工持股计划载体认缴出资款，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关纳税义务；

(5) 持有人不得替他人代持份额，并依照其所持有的出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应当认真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6) 因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7) 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持合伙企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的活动；

(8)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9)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未经持有人代表和 50%份额持有人同意，持有人不得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其他持有人或公司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经过同意的可以转让部分份额，持有份额按照其认购成本（减去其已经分得的红利及应缴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与对应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孰低的原则，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其他员工。

(10) 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不享有表决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由持有人代表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行使；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 载体公司/合伙企业

公司已设立徐州福尔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持股计划载体，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福尔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03-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094156320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华强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住所	徐州市解放南路中国矿业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内科技园 202 室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 运营费用、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合伙企业债务承担

(1) 本企业成立时的开办费用、利润分配时的审计费用、资金在银行的托管费用及清算时的审计、清算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从合伙企业财产中列支。

(2) 本企业除上述所列费用之外的其余所用的费用亦由合伙企业承担，从合伙企业财产中列支。该费用是指本企业所有营运费用，包括工资、房租、办公支出、通讯费、差旅费、投资机会的调查和评估费用、投资项目的实施和结算费用和本企业应支付的行政服务费。

(3) 在审计机构对本企业当年财务情况进行审计的基础上，本企业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若有），计算可分配利润时，发生收益但本金尚未回到本企业的计算在内。

(4) 本企业为分配利润而预先缴纳的有关税项视同利润分配的一部分，从合伙人资本账户余额中扣减。

若当年结算时如出现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际出资比例分担，下一个投资年度弥补上年亏损后，剩余的投资收益再按原分配方式进行分配，以此类

推。

利润分配比例：合伙企业的盈利原则上每年分配一次，应按照全体合伙人实际出资比例分配，具体由执行合伙人制定分配方案，并由全体合伙人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每年6月20日为年度固定结算日并核算利润，合伙人会议另有决议除外。

(5) 本企业如有债务，应首先以本企业财产承担；本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时，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 本企业的财产是指全体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

本企业的财产在本企业经营期限内不予分割，法律或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本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国家税收规定由合伙人分别缴纳所得税。

## 2. 合伙事务的执行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周华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 3. 合伙人会议

每年6月20日为年度固定结算日并核算利润，合伙人会议另有决议除外。

## 4.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质押和转让

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不允许质押和转让。

## 5. 入伙与退伙

(1) 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2)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 ①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③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 ④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3) 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有限合伙人有①、③、④、⑤、⑥项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①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②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③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④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⑤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⑥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第二十条的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4)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
- 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③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④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5) 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①继承人不愿意成为合伙人；

②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该继承人未取得该资格；

③合伙协议约定不能成为合伙人的其他情形。

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6）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退伙人在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的退还办法，由合伙协议约定或者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该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规定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 6. 违约责任

（1）合伙人对合伙协议约定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始得执行的事务擅自处理，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或者合伙企业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应当归合伙企业的利益据为己有的，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应当将该利益和财产退还合伙企业；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3) 不具有事务执行权的合伙人擅自执行合伙事务，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约定，从事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者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的，该收益归合伙企业所有；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清算人未依照本法规定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清算人承担和赔偿。

#### 7. 争议解决办法

合伙人对合伙事项发生争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解决。

#### (六)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2.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等；

3. 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做出决定；

4. 授予董事会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的归属；

5.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7. 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一） 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参与对象获授合伙份额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存续期限为 10 年，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定，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 （二） 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不少于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
第一个解锁期	自参与对象获授合伙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满 36 个月未满 48 个月	25%
第二个解锁期	自参与对象获授合伙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满 48 个月未满 60 个月	25%
第三个解锁期	自参与对象获授合伙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满 60 个月	50%
合计	-	100%

本员工持股计划自参与对象获授合伙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全部锁定。自参与对象获授合伙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满 36 个月但未满 48 个月内，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可解锁 25% 份额；自参与对象获授合伙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满 48 个月未满 60 个月可解锁 25% 份额；自参与对象获授合伙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满 60 个月可解锁 50% 份额。

在锁定期内，员工不得在合伙份额上设置质押、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经普通合伙人和 50% 份额合伙人同意后向

普通合伙人或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其他员工。有限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本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若本计划规定的锁定期期满后，公司处于北交所、沪深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顺延时长同暂停时长。同时，若公司完成上市，则锁定期还需要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本计划相关主体作出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等相关承诺执行。上述条件未达成之前，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限售。

截至本持股计划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提交与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合伙企业在公司上市过程中对限售期做出承诺的，从其规定及承诺。如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股票解锁安排另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上市过程中做出的各项承诺。上述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



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1、在本计划的存续期内，本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合伙人会议的合伙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及普通合伙人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在审议变更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2、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中国境内或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计划提出修订方案。前述修订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持有人具有约束力；持有人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或反对。

###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1. 若在本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等事项，应对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 增发与派息：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按增发方

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按股份比例获得派息。

上述调整及其他未列示的方式和要求仅为列示说明，具体执行以届时公司发布相关方案及规则为准。

###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由合伙企业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财产份额应全部予以注销，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2. 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计划提前终止。

3. 持有人会议计划提前终止的，经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4. 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延长，则自动终止。

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事项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 （四）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1、持有人退出本计划的情形

##### （1）非负面退出情形

① 死亡（包括宣告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失踪（包括宣告失踪）的；

② 在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任职期间退休的（退休返聘的除外）；

③ 因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④ 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由于员工过错的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

⑤ 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且不存在负面退出所述任一情形的；

⑥参加对象岗位因公司或其子公司内部架构调整出现职务调动的，且不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

⑦其他未对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离职情况。

(2) 负面退出情形：

①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或公司内部规章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

②涉嫌或构成刑事犯罪，已为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立案或采取强制措施，或被法院判决承担刑事责任；

③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勤勉忠实义务；

④侵犯公司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违背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或违法违规、违反公司内部制度，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⑤公司有证据证明该持有人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⑥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

⑦存在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 2、持有人退出员工持股计划机制

(1) 完成工商变更前，未进入锁定期时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持有人（或其继承人，法定监护人，下同）无论因何种原因退出，均取消全部授予份额，并终止办理工商变更，由持股平台按“实际出资额”原价退回，相关款项应于发生退出情形之日（若公司与持有人为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发生退出情形之日为公司与持有人开始协商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完毕。若持有人由于负面退出情形给任职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

(2) 股份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① 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的，本计划参与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上述原因导致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或在服务期届满前自行离职

的，或经公司董事会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本计划规定取消该参与对象资格，要求将其持有的份额按照其认购成本（减去其已经分得的红利及应缴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与对应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孰低的原则，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其他员工。因公司内部调整，本计划参与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在公司任职的，其已持有的股权份额不作变更。本计划参与对象身故的，由参与对象的合法继承人继承已持有的股权份额。

② 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本计划参与对象不再享有徐州福尔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所附的相应权利，其持有的份额按照其认购成本（减去其已经分得的红利及应缴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与对应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孰低的原则，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其他员工。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对任职单位或持股平台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

### （3）股份锁定期外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如果锁定期满后公司仍未能实现上市的，参与对象可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转让所持有的财产份额，参与对象可要求福尔资产将其持有的福尔资产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指定人员，转让价款为：以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对应的原始出资加计利息（年利率 10.00%）扣除相应已取得的分红作为回购对价返还给持有人，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在 60 日内必须回购参与对象的份额，合伙企业相应办理出资份额变更登记。

持有人提交减持申请经同意后，合伙企业可于每年设置的持股平台减持窗口期内出售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合伙企业运行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

若持有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应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减持规定执行。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计划参与对象有权通过徐州福尔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其持有的股份取得分红。

#### （五）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2、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提前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负责拟定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

（四）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意见等。

（五）公司主办券商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披露。

（六）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七）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华强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且担任本计划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拟担任本计划持有人代表；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晓光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3、公司副总经理张心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4、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朱友荣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5、公司监事魏晶、李梦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6、公司股东刘思特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刘思特与公司董事刘刚系父子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股东及董监高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不存在已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

## 十、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应当根据本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本计划持有人按规定退出。但若因相关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本计划持有人不能退出，公司及员工持股计划载体不承担责任。

(三)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持有人自行承担。员工持股计划载体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计划持有人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四)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 十一、 风险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存在可能无法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参与对象无

法筹集认购资金而导致本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后续价格可能低于本计划认购公司股票的成本价，即存在亏损风险，可能导致参与本计划的员工投资亏损，参与对象需谨慎评估风险，参与对象完全出于自愿认购，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提到的关于公司上市等情况是基于考虑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来会面临的多种情况的描述，不作为公司相关承诺，亦不代表公司正在筹划上市等动作。公司上市行为具有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十二、 备查文件

《徐州中矿大贝克福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徐州中矿大贝克福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徐州中矿大贝克福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徐州中矿大贝克福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